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股份管理需要，持股 5%以上股东劲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牌有限”）100%控股的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阳泰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劲牌有限全资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涵投资”）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380,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 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永阳泰和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持股 5%以上股东劲牌有限增加一致行动人正涵投资。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

近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收到股东永阳泰和的告知函，永阳泰和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劲牌有限 100%实际控制，为劲牌有限的一致行动人。因股份管理需要，永阳泰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正涵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2,380,952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正涵投资为劲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永阳泰和同属劲牌有限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结构变动，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永阳泰和持有公司股份 2,380,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正涵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完成后，永阳泰和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持股 5%以上股东劲牌有限增加一致行动人正涵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原因：股份管理需要。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转让数量及比例：转让公司股份 2,380,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若在股份转让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转让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转让价格：根据股份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7、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7、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劲牌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内部转让前		拟内部转让股份上限		内部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15.37	0	0	23,400,000	15.37
北京永阳泰和有限公司	2,380,952	1.56	-2,380,952	-1.56	-	-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	-	2,380,952	1.56	2,380,952	1.56
合计	25,780,952	16.93	0	0	25,780,952	16.93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